

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五樓

經辦人：楊順美

電話：(02) 2704-8856 分機 762

傳真：(02) 2703-062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 富文貢發字第 00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邀 貴校擔任本會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推薦單位，提名對台灣社會有具體貢獻之士/組織，發揚正向力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揚富邦集團總裁蔡萬才先生「取之社會、回饋社會」遺訓，本會特設置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，獎勵在學術研究、科技研發、文藝創作、公共服務、企業經營等領域，在提名日期開始前五年內有卓越表現，對台灣社會有重大貢獻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素仰 貴校在學術專業領域之聲望，敬邀擔任此獎項之推薦單位，提名符合此獎項之士/組織參加甄選，讓他們的成就或事蹟得以張顯，發揚正向力量。
- 三、隨函附寄推薦表一份，並請上網(<http://www.fubonedu.org.tw>)參閱相關簡章及辦法；提名日期自 2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以上，懇請協助辦理。

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

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

召集人 袁健生

104 年 2 月 17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40001937 號



4335-8915

人事室

第二層決行

- 一、擬上傳公告系統，轉知同仁。
- 二、請符合資格之同仁填具推薦表，並附上證明文件，於本(104)年5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。
- 三、文陣閱後錄與存查。

人事室 李素慧

人事室 黃正吉

代為
決行

26

第一屆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提名推薦表

【被推薦人資料】			
姓名(團隊名)		聯絡人	(同被推薦人免填)
聯絡電話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現職/經歷			
推薦事蹟			
輔助資料 附件明細 (請條列)			
以上資料由被推薦人據實提供，同意主辦單位辦理查證，並同意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義務聲明（如附件）。 被推薦人：_____ (簽章)			

【推薦人】

姓名(機構名)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聯絡地址：

填寫日期：

(以上填妥請列印出並由被推薦人確認與簽章、推薦人若為個人請蓋私章，機關團體請加蓋大小章，聯同輔助資料文件，寄回 10687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 5 樓富邦文教基金會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收。)

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

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（一）採購與供應管理。
- （二）其他契約、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。
- （三）財產管理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【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開戶銀行及存款帳號、聯絡方式等。詳如：廠商匯款同意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】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/ 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（如：商業會計法等） / 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- （三）對象：本基金會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基金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得向本基金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基金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（二）得向本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（三）得向本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簽訂合約或無法支付貨款等。

=====

經 貴基金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